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、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無子女。乙於甲生重病時，擅自以甲之名義，將甲所有之一幅名畫賣給不知情之丙。不久，甲死亡，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所為之買賣行為效力如何？乙、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男乙女離婚時，約定甲應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且甲一年內不得再婚，若違反者，甲應再給付乙 100 萬元之賠償金。惟離婚後，甲不僅未支付贍養費，且旋即與丙女結婚。試問：乙對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，均已成年。由於丙、丁二人智能障礙，丙受監護宣告，由甲任監護人。丁受輔助宣告，由乙任輔助人。甲死亡時，其遺產由乙、丙、丁三人共同繼承。應如何處理，始能讓乙、丙、丁為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立遺囑遺贈乙，其所有之 A 屋。其後，甲又立一遺囑遺贈該 A 屋給其女婿丙，但附有條件即丙若與甲之女丁離婚，則遺贈失其效力。甲死亡前，丁早已死亡。試問：甲所立之二遺囑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